

附件2

中标(成交)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

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南美白对虾养殖大棚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	伊滨竞磋-2025-67
中标(成交)金额(万元)	313.619027
信用承诺核查内容	一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 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(洛财购(2021)11号)文件要求,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,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,包括: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; 7. 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。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 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十一条要求,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内容包括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,成交单位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信用承诺核查结果	信用承诺属实。  (单位公章) 2025年12月10日

